

第二章 肥沃月彎「天上人間」

聖母，人類的母親，你的法力是無邊的。

～肥沃月彎人們歌頌 *Ishtar* 神

人類中誰能像眾神一樣？世上只有眾神能長生不老！

人的壽命卻是有限的，如果他無所作為，那只是一陣輕風！

即使我戰死，名聲猶存！ ～吉爾伽美什

從來就沒有永恆之物，沉睡和死亡一樣，

難道不是死亡的一種形式？只有眾神才能決定生死。

絕不讓人們知道死期。 ～烏特拉比斯蒂

～《吉爾伽美什史詩》¹

¹ 陳恆，《巴比倫的智慧》，（台北：新潮社，2003），151；

李鐵匠，《長河落日》，（台北縣：世潮出版社，2002 初版七刷），27, 41-46；

《美索不達米亞與聖經》，67；鄭炳釗，《創世記（卷一）》，（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9），566-569。

《吉爾伽美什史詩》是人類已知最古老的史詩，主要取材自蘇美和阿卡德的神話傳說及歷史故事，大體是兩河流域神話傳說精華的集大成。吉爾伽美什是洪水後，蘇美人創建著名城邦烏魯克（Uruk）第一王朝第五位國王，其大約是在西元前 2700—2600 年間執政。他是蘇美君王中最為著名的。他的名字被編入蘇美最古老的國王名錄。吉爾伽美什力大無窮，舉世無敵，號稱神王。在位初期，他作惡多端，曾強暴全城婦女，烏魯克城人民向神靈祈禱，請眾神解救，後來眾神創造一位英雄恩基杜來除害，恩基杜和猛獸為伍，蓬鬆長髮，狀如野人；但他和吉爾伽美什交手後，竟惺惺相惜，結成兄弟。吉爾伽美什經此轉折，誓言和恩基杜為烏魯克城百姓除害，謀福祉，共創偉業。烏特拉比斯蒂為吉爾伽美什的祖先，遠古時因人類的罪惡，眾神要滅盡人類，但善良神埃阿神偷偷預告烏特拉比斯蒂，要他造方舟避難，後來他又蒙眾神恩寵，可以長生不老。今日所見的《吉爾伽美什史詩》大約是西元前 1900 年，經由四、五種版本的結集。

烏魯克城（Uruk），聖經稱為（Erech）以力。是寧錄在示拿地所建的一份產業。請參考《聖經新辭典》上冊，457。

宗教是頂立各地文化的基石，美索不達米亞文明²亦是如此。凡人皆希望生養眾多，富貴長壽。古人對生存之艱辛，疾病死亡之無助恐懼早有深刻的體認。對於千變萬化的大自然，亦有無限的敬畏，先民的生活世界和神祇崇拜密不可分。人們將現象界的天上星體，地上海洋眾生物，對應型塑為多元神明；又隨著社會發展，各種階級的出現，神靈開始有人的屬性和特徵³，也有上古賢善或英雄人物，生時被頌揚死後變為神明或傳奇之例。

美索不達米亞文明是古文明的佼佼者，歷經蘇美人⁴，阿卡德人⁵，巴比倫人，亞述人等的統治。基本上兩河流域文明是一種城市化文明，據考證蘇美時期的烏魯克城（Uruk），在西元前 3000 年就有大約 50,000 人⁶；在以後美索不達米亞文明興盛的數千年中，有大小城市羅列其中，此起彼滅，著名的城市有吾珥、巴比倫、尼尼微、馬里等。歷代王國⁷由最早阿卡德王國的開國君主薩爾貢（Sargon），之後吾珥第三王朝的開國君主吾珥南模（Ur-Nammu）為蘇美人重振雄風，

² 底格里斯河和幼發拉底河的兩河流域文明，也稱美索不達米亞文明。由於巴比倫時期的輝煌成就，以及受考古挖掘成果所限，人們習慣以“巴比倫文明”概稱美索不達米亞文明。巴比倫文明是指西元前 6000 年至西元前 500 年兩河流域一系列城市文明的總稱。請參考《巴比倫》，1-3；有關美索不達米亞早期文明，請參考《古文明之旅》，51。

³ 《巴比倫》，98。

⁴ 《巴比倫的智慧》，20；《聖經新辭典》下冊，647；《聖經啓導本》，1890；《巴比倫》，32-34。歷史學家所知美索不達米亞最早居民為蘇美人，但非兩河流域的原始居民，大約在西元前 4500 年左右來到兩河流域南部，建立了國家；究竟蘇美人從何而來，眾說紛云。蘇美人成就卓越，發明了世上最古老的楔形文字。他們約在西元前 3200 年發明了文字，它是一種 *agglutinative form* 的非閃族語言，和其他已知的語言間，並無清晰相近的關係，雖然它含有一些它們的共同元素。兩河流域是蘇美（Sumer）、巴比倫、亞述和迦勒底等古國的所在地，在這眾多古文明中，蘇美文明是最古老的；它也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化之一。蘇美文化起源至今仍是謎。

⁵ 同《巴比倫》，34-35；《聖經新辭典》上冊，12。約於公元前 3000 年初，有一個說閃米特語的游牧部落在兩河流域 Agade 建立王國，而被稱為阿卡德人。他們身材高大，皮膚黝黑，臉長鉤鼻，蓄黑髮，驍勇善戰。西元前 2371 年左右，名王薩爾貢一世擊敗蘇美各城邦，統一兩河流域，建立薩爾貢帝國，他在位 50 多年，出征達 34 次，使閃米特人成為兩河流域的主導民族，也從此美索不達米亞就在各民族不斷交戰，又相互融合中，譜出一頁頁多采多姿的文明史。Agade，此為蘇美語稱呼，聖經稱為亞甲（Accad, Akkad），它和以力相同，都是寧錄所建的重要大城。

⁶ 同《巴比倫》，55。

⁷ 《巴比倫的智慧》，293-297 附錄。

古巴比倫王國的名王漢謨拉比，亞述帝國的名王撒爾貢二世及新巴比倫王國的名王尼布甲尼撒二世，均在此些城市建造宮殿和神廟等大型公共建築，成為當地社會的宗教、政治、文化、軍事、商業中心，與之有關的建設也不斷之發展。

宗教是美索不達米亞人生活的中心，一切的活動，不論是經濟的、法律的、政治的、軍事的、文學藝術的，都是以宗教為依歸⁸。在這裡，各種異文化在不同民族統治下，綿延了數千年，因此神祇多得數不清⁹，神廟和神職人員也繁不勝數。在蘇美人的觀念中，空氣裡也充滿了神。每一個市鎮都有保護神，家家有神，門有門神，灶有灶神，凡是人所能想到的，都有神祇可以崇拜，這便成為古代美索不達米亞宗教的主要特徵。

第一節 神譜速描

兩河流域的宗教，起源於蘇美人的多神崇拜。人們到神廟去，希望獲得神諭以解決生命的難題或是祈福驅邪治病等。最早的神祇只是某個家族、部落的守護神¹⁰，等到家族部落壯大，形成聚落後，原先所崇拜的神便升格為地區的神祇。在這眾多的地方大小諸神中，有一些在日後會取得至尊地位，成為全國的主神，享受天下香火。天上神若要得到人們的供祀，也需要使出渾身解數，才能獲得敬畏；而人們自然也亟須神助，才可滿足各樣無止盡的欲求。天上人間熙來攘往，神諭人語隔空喊價，這像是一個自由開放，但又具獨占性競爭的市場¹¹，神祇們互現奇幻詭異的宇宙大法，祂們要求信眾奉獻的牲禮也豐儉各異。神沒有人的崇拜，便不能成為神，而人若沒有神的加持，將只能平庸地過一生。由於地域之利，肥沃月彎和外部世界密切連繫，近如埃及，遠至東方印度都有往來，他們見聞廣博，想像力馳騁，累積許多的人生經驗及智慧，因此神祇間互相滲透影響，近親繁殖或盤根交錯也就不足為奇了。

⁸ 《巴比倫的智慧》，217。

⁹ 同《巴比倫》，98。公元前9世紀，巴比倫官方所作的一次統計中，神的數目高達6.5萬以上。

¹⁰ 《長河落日》，177。

¹¹ 張清溪，許嘉棟，劉鶯釧，吳聰敏合著，《經濟學》，（台北：翰蘆，1998），135-137。經濟學所說的市場是不受特定地點所限，強調的是決定「某一項產品價格」之買賣雙方。“獨占性競爭”其市場結構特徵有二：①廠商數目多，可自由進出。②產品具異質性。

我是醫生，我知道如何治病，各種草藥樣樣齊全，……

我有藥囊，包治百病，我有咒語，我能…使人恢復健康！

～巴比倫主神馬都克假冒醫生給人看病時，所說的話¹²。

我帶來金、銀、貴重石料、多彩的服飾，山中和海裡的寶藏，
成熟的肥公羊、乾淨的牲畜、小羊羔、小山羊、清潔水裡的魚、天空的鳥、
家禽、公雞、瑪拉圖鳥、鴿子、洋蔥、麝香、豐饒的植物、黃金裝飾物、
黃金戰利品、裘、來自第爾蒙的梨、白色的無花果、啤酒、蜂蜜、黃油、奶油、
牛奶、精製油、專用於宗教儀式的油，所有這一切都是豐富的。

～新巴比倫國王尼布甲尼撒向神進貢的自述¹³。

神啊！如果沒有你，所謂王也將一無所有，而王也不成為其王了。

神啊！王的名號是你定的，是你，引導著我的腳步，因此，我必須服從你。

神啊！不單是我的名，甚至我的身體，也是你所創造的。……

～尼布甲尼撒向馬都克神所唱的聖歌¹⁴。

兩河流域的大小神靈都有自己的象徵，如新月、星星或日盤；每位神都有自己的寶器，如長矛、獅頭錘或權標¹⁵；也有自己喜愛的動物，此些動物亦成為人們崇拜的對象。此外，鷹代表國王在人間獨一無二的至尊地位，象徵著王權；神鷹它雖然不是神的象徵，但卻代表人間最有權勢的國王。諸神祇各司其職，有主神、大神小神之分別。兩河流域眾神譜的主要神祇有：

¹² 《長河落日》，219。

¹³ 同《巴比倫》，104。國王代表國家獻祭的供品，最為豐富，除了國家供品外，也包括國王的個人供品。

¹⁴ 同《巴比倫》，105。進貢和獻祭都由祭司主持。高級祭司主持重大的祭典，普通祭司負責日常的祭祀活動，在儀式中都要唱聖歌。

¹⁵ 《長河落日》，183。

一、Anu 安神

Anu 是天神，為最古老的神祇之一，其名出現在目前已知最早的銘文中¹⁶；大約在西元前 3000 年前，被列為眾神之首，其名意為“天空”，居住在“安之天”的最高一層天國中¹⁷，所有神尊祂為“父王”。眾神遇難時都會向祂求助，他也是眾神的仲裁者，代表權力和正義。Anu 雖貴為天神，但也有軟弱的一面，他不敢和怪物提阿馬特(Tiamat)交戰，而由後來的馬都克(Marduk)贏得了冠冕。

由神譜溯源，天或天神是眾多民族的始祖神。遙遠的天際，是神祇的家鄉，他們來到世間，人神相互周旋，相爭又和好，只是人有大限而神卻是無限，人死要下陰曹地府，而神卻可回歸天庭，如果人也有天父該是何等聖善。

二、Marduk 馬都克神

巴比倫的主神，他是 El 神和 Damkina 神的兒子，打敗了怪物 Tiamat，成為眾神之主；眾神因此賦予他極大的權力，只要是他所下的命令，不論是什麼，都會立刻生效¹⁸。在 Marduk 打敗 Tiamat 和她的丈夫 Kingu 後，他將 Tiamat 身體切成兩半，一半拿來鋪蓋穹蒼，另一半則獻給父親 El 成為其居所。在每年的新年都會慶祝此項大勝利。當 Marduk 將天和地都安排妥當後，他將 Kingu 獻祭，並由 El 從 Kingu 的血中，創造了人類。另一種說法為：Marduk 自斬，由他自己的血中創造了人。Marduk 原來可能是植物神。

在舊約中，Marduk 被稱為 Bel 彼勒神¹⁹，巴比倫統治權的敗亡就等於是 Bel 的傾覆。

巴比倫被攻取，彼勒蒙羞，……（《耶利米書》五十 2）

我必刑罰巴比倫的彼勒，使他吐出所吞的，萬民必不再流歸他那裡。

巴比倫的城牆也必坍塌了。（《耶利米書》五十一 44）

¹⁶ Egerton Sykes (Revised by Alan Kendall), *Who's Who in Non-Classical Mythology* (New York: Routledge, 2002), 13。

¹⁷ 《巴比倫》，99。

¹⁸ Egerton Sykes (Revised by Alan Kendall), *Who's Who in Non-Classical Mythology* (New York: Routledge, 2002), 13。

¹⁹ 《聖經新辭典》上冊，171。

Marduk 是在西元前 2000 年時，成為巴比倫的主神，且被冠以 Bel 名稱。他是除了 Anu 和 Enki 之外的蘇美人最早的三位神祇之一；Marduk 也是風雷神 Enlil（恩利）的稱號或別號。

三、EL 雅神

Marduk 的父親為 EL，EL 神在肥沃月彎西弦的迦南人信仰中至為重要，而以色列祖先的宗教，受迦南人影響很大²⁰；例如樹木和石柱在早期宗教儀式中，有一定的地位，但實質意義不可考，到申命記的十六 21-22 就禁止拜樹木和石柱。在第一章曾述及近東史學大師 Frank Moore Cross，在其鉅著 *Canaanite Myth and Hebrew Epic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the Religion of Israel*，曾詳細探討 El 神的屬性，和其他鄰近地區神祇的關連性及變異性。文中曾引用多位當代著名學者的考證結果，研究地區包括希臘、北非、意大利等地出土的 20 世紀新考古資料。此些學者大師的研究極為艱深，資料又錯綜複雜，如墜迷霧，足以令後學者灰心喪志；不過這也反映在美索不達米亞這片富饒土地上，是個非常開放的社會，並不自外於他人。

迦南人的眾神以 El（雅）為元首，奉為至尊神。

在舊約中，“雅”也是耶和華所用的名稱；在聖經中，常以複式名稱出現，如 El Elyon 至高神 · El Hal 永生神 · El Shaddai 全能的神

要注意的是，此些聖經名號是和迦南神話傳統毫不相干的。“雅”只是閃族對神的普通稱呼。但在烏加列²¹文獻中，“雅”卻是一個殘酷貪婪的暴君。

²⁰ 《聖經的世界》，37。

²¹ 《中文聖經啓導本》，1891-1892。烏加列（Ugarit）位於現今敘利亞海旁的拉斯珊拉（Ras Shamra）。出土的數以百計泥版，年份可溯至西元前 1500—1400 年。泥版上用的是最古老的楔形文字，屬閃族語系，是迦南人的文字。泥版上所記的均是宗教文獻和崇拜儀規，文句語法近似聖經希伯來文，也和腓尼基文相似。烏加列人崇拜的除了許多男性神祇外，尚有司戰爭與性愛的女神。

EL 雅神是迦南人的至尊神，又由於迦南文化的傳播，在古迦太基、希臘及拉丁地區都可發現 EL 的分身及變異。

根據 1948 年 Benno Landsberger²² 研究指出，現已有考古的證據顯示：迦南地區的 EL 神，在古迦太基地區被稱為 B'l Hmn 神。另外，Philo Byblius 研究希臘及拉丁語的碑文發現：EL 雅神，在希臘文，稱為 Kronos，在拉丁文，稱為 Sатурus。還有些地區，人們把 El 叫成'ôlām，意即“the Ancient One.”永生神。

四、Ishtar 伊什塔爾神

伊什塔爾，眾神之神，萬物之王，全人類的主宰，
 你是地上的光，天上的光，月神的愛女，…你的意旨，就是法律。…
 聖母，人類的母親，你的法力是無邊的，
 你只要眨一眨眼角，不但病者可以痊癒，甚至死人也可復活。…
 偉大的伊什塔爾，月神的愛女，我們的王，
 人間天上，再也沒有誰像你這樣高貴²³。

巴比倫人稱為 Ishtar，是愛情女神，愛與美的象徵，如同羅馬的 Venus 維納斯神（在希臘稱為 Aphrodite 愛芙羅黛蒂神）。她是母性的代表，沒有她，萬物無法生長，巴比倫人對其極為崇拜。她的身份依不同文本有所變異，其名稱也有許多不同的拼法，在烏加列文本，她被稱為 Asheratian，是 EL 神的太太，女造物主，她一共生了 70 位神子和神女，對 Ishtar 的崇拜，遍及整個中東地區；在以男性神為主的美索不達米亞，神的配偶通常較不重要，但伊什塔爾是例外，負責掌控戰爭和性，是近東最權威的神祇²⁴。

²² *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the Religion of Israel*, 24-26. 'Ēl's appellation 'ôlām, "the Ancient One."另參考《中文聖經啓導本》，59 註解。“永生神” (ēl ôlam)。

²³ 《巴比倫》，100。

²⁴ Egerton Sykes (Revised by Alan Kendall), *Who's Who in Non-Classical Mythology* (New York: Routledge, 2002), 18-19. 希伯來文稱為 Ashtoreth，烏加列文 (Ugarit) 稱為 Asherah，或 Asheratian (the Aserah of the Sea)。另可參考莊新泉，《美索不達米亞與聖經》，238-239。

Ishtar 溯源，她原本是蘇美神后 Inanna 伊安娜的別名²⁵，她是專司生殖、婚姻和戰爭的女神。在舊約中，她名稱是亞斯他錄，是迦南人所拜的“賜子觀音”²⁶崇拜儀式會滲入淫行，有時且以兒童為祭。在聖經中，常將她和巴力並稱，因其是男神巴力的配偶，並認為對她的膜拜是可憎惡的（《士師記》二 13；《列王紀上》十一 5）。

五、月神辛

巴比倫的月亮神，阿卡德語稱為 Sin，蘇美語稱為南那，他也是吾珥城的保護神。其形狀常被描繪成公牛樣式²⁷，吾珥和哈蘭都是敬拜月神的。他拉，撒萊，密迦這些名字原來都和月神有關²⁸，加上吾珥和哈蘭都是敬拜月神的中心，因此可以猜測他拉是敬拜月神，正如約書亞對眾民說：“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古時你們的列祖，就是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他拉，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”（《約書亞記》廿四 2）。月亮神特別是游牧民族的保護神，掌管夜晚、月份和曆法²⁹。

月亮從古至今，一直與人類的生活環境有很大的關連。有學者以為人類的幾項生命過程中有月亮節奏存在，包括出生和死亡³⁰；也有學者認為人類生殖系統是依照月亮周期而非恆星周期，且在滿月出生的人高於在其他月亮盈虧期的出生人數。

第二節 神廟即景

兩河流域人們虔信宗教，如果神靈庇佑，便會事業順利，六畜興旺，如果神靈不護佑，便會貧病交加，諸事不順；因此人要討神喜悅，輕忽不得，便有很多人把自己的泥像供奉到神廟中，作為自己的分身天天向神祈禱³¹，也有很多人

²⁵ 《聖經新辭典》上冊，125-126；《聖經啓導本》，553 註解。

²⁶ 《中文聖經啓導本》，392 註解；*Dictionary of Ancient Deities*, (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aperback, 2001), 242。

²⁷ 《巴比倫》，102。

²⁸ 《創世記（卷一）》，700。

²⁹ 韓承良，《創世記釋義》，175；《美索不達米亞與聖經》，236。

³⁰ 李柏 (Arnold L. Lieber) 等著，《月的魔力》，劉世平譯，(台北：台灣先智，2000)，102-104。

³¹ 《長河落日》，183。

將自己名字中的一部分嵌入神的名字，每日按時頌讚神。蘇美人認為，神祇和人類一樣，也要食衣住行，娶妻生子，一樣有七情六慾，他們為神建造宏偉的神廟供其居住，也有宗教特區，滿佈聖所和祭壇³²，又安排男女祭司，每日歌誦眾神，討神歡心。

一、祭司

神廟祭司人數眾多，勢力龐大。在蘇美早期，首席大祭司就是城邦的統治者，人稱「祭司王」。後來地位雖有下降，但在古代兩河流域仍是一股重要的政治力量³³，神廟祭司可參與朝政，管理神廟經濟和各種事物；直到古巴比倫王國建立後，因為神廟的作用日漸減低，祭司才只負責宗教儀典活動，管理神廟物業和商業活動。

（一）念咒獻祭

祭司一個很重要的職份便是念咒，如此才可獲得善男信女的財物捐贈。銅罐是念咒師最有力的法器，念咒語前，先要宰祭牛，這就是要信徒貢獻一筆金錢；祭司邊宰牛還要邊喊：「這是神做的，不是我做的」³⁴，等到祭牛宰好後，要剝下牛皮蓋在銅罐上，並且同時祈禱、獻祭。牛心要當場焚燒，牛屍要用紅毯整個包好，埋入地下，根據文獻記載，祭司不得享用祭牛。

（二）銀行借貸

西元 2000 年左右，巴比倫的神廟祭司就開辦類似中國古代錢莊的借貸機構³⁵，一般對象為農民³⁶，對貧苦的農民常免收利息，以示神職人員的宅心仁厚，大體上祭司在存貸取利都頗公道，也有信譽，大抵上可謂現代商業銀行的濫觴。

³² 《中文聖經啓導本》，1891。

³³ 《長河落日》，182。有美國學者以為，蘇美時期，祭司就是法官，神廟便是法庭。請參考《巴比倫》，54。

³⁴ 《長河落日》，182。

³⁵ 《巴比倫》，59。

³⁶ 中東地區的耕作技術原始，一直處於初級階段。簡陋的木製無輪古董耕犁，由古代用到現代某些地區。在肥沃的大河流域社會，因為不用費太多功夫就可以五穀豐收，因此當地人民較缺乏技術發明的誘因，且中東農人大多沒有受過教育。請參考《中東》上，250。

借貸一般分為實物借貸和金銀借貸，利息則由官方頒佈法律明定，金銀是 20%，實物為 33%³⁷，償還方式為每月一還，分期償還，借貸契約寫在泥版上。如果借貸人有較高社會地位，就要連本帶利償還，如果借錢人屬貧困階層，一般是免收利息，但要借貸契約上註明以房屋、土地或是奴隸為抵押。一般借貸契約要有 5~8 位證人，且要蓋上印章；在借款還清後，按習俗要把泥版打碎。巴比倫法律規定欠債必還，若遇天災無法收成時，當年利息應減免。

在美索不達米亞，女人是屬於神和神廟的³⁸。除了祭司，女性和神廟關係非常密切，如果是女神廟，女性就是神的管家，若是男神廟，她們就是神的妻子³⁹。蘇美女子若是被神選中為妻，全家人都會引以為榮，父母也會擇吉日，將盛裝的女兒及陪嫁送到神廟去。

二、坐廟禮

在巴比倫，有一種令現代人好奇不解的坐廟禮⁴⁰。根據希臘希羅多德記載，巴比倫的任何一位女性居民，在一生中必須有一次到神廟行坐廟禮。坐廟的那天，巴比倫眾男子，不論老少俊醜競相來到神廟，與坐廟女子共樂。前來坐廟的女子用花巾蒙頭，大家坐在一起，周圍男子們則是七嘴八舌地評頭論足。當某位男子看上某位女子時，便向婦女丟一塊銀幣，同時說：“願愛神祝福你。”銀子的大小多寡，男子的貧富和衣著外表都不重要，只是婦女對此事不能拒絕，否則就是觸犯神靈；所以婦女必須和選中她的男子而去，並和他歡好。完事之後，婦女可以揚長而去，這位男子也不得再來糾纏。如果有多位男子選中同一位女子，就按給錢的先後次序，由先給的挑走。參加坐廟的女子，一律都是良家婦女。通常貌賽西施者，一次就可以坐廟成功，賽東施可能要報到二三年，方可交差了事。

³⁷ 《巴比倫》，59。

³⁸ 《巴比倫》，70。

³⁹ 《巴比倫》，111。《巴比倫的智慧》，225。

⁴⁰ 《巴比倫》，111；《巴比倫的智慧》，225-226；《長河落日》，16。希羅多德（約西元前五世紀）為希臘著名旅行家、文學家和史學家，被稱為西方「歷史之父」。

坐廟禮是否一年一次或是限未婚女性，這些仍屬不可考未解之謎；有說法指稱，這是古代共產制度的遺跡，或是未來的新郎因對流血的忌諱而放棄初夜權，也有人認為這是今日澳洲某些部落仍然盛行的試婚制⁴¹；限於目前史料，未能提出定於一尊的說法，但或許可從其中示現的社會功能面向，做些不同層次的思考假設。

婚前性行為在古巴比倫時期較為普遍⁴²，男女雙方合則在一起，不合就可以隨時分開。與有婦之夫同居的女性，身上要戴一橄欖⁴³樹枝為記，以表明身份為妾。但一結婚，性關係就不可隨便；《漢謨拉比法典》規定，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，姦夫淫婦應行溺斃⁴⁴。延伸想像坐廟禮儀式，對男子可說相對有利；因每年至少有一天可以合法的與婦女（已婚男性可與妻子之外的女性）交好，若是身強體健，一天可與多位不同女子且以非常廉價（例如一小塊銀元）方式取得性服務。所以只要是有心人，不論是貌比潘安，或近似鐘樓怪人，不管是腰纏萬貫或街頭遊民，只要在那一天起個大早，拔得頭籌，便可與心儀或垂涎已久的女子室之。如果女性在古代被視為一項財產，在坐廟禮那天，便等於進行那個地區的財富重分配；雖然只有短短的一天，也可使眾多庶民美夢成真，像是平日靠化緣為生者，到那一天可變身為大施主。對女性而言，則屬有條件的開放，即一生中必須有一次到神廟行坐廟禮並和其他男子交合（此處不明：一生只有一次或是至少一次）。這和中國封建社會替婦女立貞節牌坊的情境大異其趣；也可以看出此種特殊的道德觀和兩河流域的宗教觀有關，因為女人是屬於神和神廟的，諸事可以「奉神之名，行人之實」。

⁴¹ 《巴比倫》，112。

⁴² 《巴比倫》，70。

⁴³ 《聖經新辭典》下冊，268。希伯來人認為橄欖樹有多種寓意，象徵雄渾有力和多結果子，義人的子孫被稱為「橄欖栽子」（詩 128:3），而惡人就像橄欖樹的花，一開就謝。野生的橄欖果子細小沒有價值；要使橄欖多產，必須接枝，把好品種接在野橄欖上面。

⁴⁴ 《巴比倫》，70。

綜合以上，或許可作一個大膽假設：話說那地有位如花美婦，是以尊貴的處女之身出嫁。她思想行徑有別其他女子，婚前及婚後至今都未行過坐廟禮，彷彿是尙未公開的珍寶，在家爲丈夫收藏。她有諸般優點，但善妒多變且至今不育；只要先生偶而對其他女子示好，或起心動念想去神廟看看坐廟禮，她便若有所指道：下次也想去神廟行禮如儀…互相制衡之類的言語，讓她的男人停留在只能心動不能行動的局面上。這樣的女子，她的丈夫會不會被人譏爲懼內的小男人？尤其在當時社會，夫妻地位是不平等的，丈夫有絕對主導地位，如果對妻子不滿意，只要把她的嫁妝還給她，並說：“你走吧，我不要你這樣的妻子！”就可以休妻子了⁴⁵，但妻子卻不能如此對丈夫說。不育、通姦、性格乖戾、不會持家都是丈夫可以休妻的理由；這對夫婦即使有不同的看法，在眾多鄉親偶而閒話，異樣眼光下，心中可能會興起到另一個自由的新天新地去的想法；畢竟，這位美婦在哈蘭，至多只能在家對丈夫頤指氣使，但出了家門，仍要被人指指點點，即使用坐廟禮制衡丈夫，但又能多久呢？這位聰明美婦正在沈思一條可行之路。

第三節 撒萊的看見

美索不達米亞眾神祇隨著人類生活型態不同而更迭，由最早期（約西元 4000 年前）神祇多半爲公牛或類似母性圖案，可以明白當時眾神首要任務爲繁衍生殖力⁴⁶；到了西元前 3000 年，由於城市逐漸興起，神祇功用爲保衛城邦，因此城市間戰爭，就等同神祇間戰爭，國王通常也擔任神廟大祭司，神權和王權合一；至西元前 2000 年，雖然各城的保護神仍具崇高地位，但由於城市分工，各種職業及階級陸續出現，個人基於自身利益因而對神祇產生不同需要，此時出現神祇和個人的關係⁴⁷。

⁴⁵ 《巴比倫》，70。

⁴⁶ 《美索不達米亞與聖經》，234。

⁴⁷ 《美索不達米亞與聖經》，235。

美索不達米亞人們雖有虔敬的宗教觀但同時也是非常現實的，他們有諸神可以選擇，神祇在此區起起落落。人間有市集，天上有神集，眾神相互角力，必須證明自己是大有能力的，否則將被外圍觀看鼓噪的人們所唾棄。美索不達米亞諸神，其壽命有長有短，但直到 21 世紀還獲得人們虔敬崇拜的，乃是和當時迦南元首神 EL 神同名但屬性迥異的一位神祇；祂宣稱自己是自始成終，永活的真神，在亞伯蘭的歷代祖先中祂都有所作為，但人們經常渺視或遺忘這位傳統父神。

然而撒萊沒有忘記，她記得。她常獨自沈思默想，常有先見之明，她對亞伯蘭說的話，亞伯蘭都會聽從⁴⁸。在矇矓中，她似乎看見了一條路。撒萊和亞伯蘭一樣，都是他拉的兒女，只是由不同的母親所生（《創世記》二十 12）；他們是挪亞長子閃的後代，這個後來蒙神揀選的家族，聖經對其有詳細的族譜溯源記述，試由家族的傳統和特質探討之。

創 6:9 挪亞的後代記在下面；挪亞是個義人，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。挪亞與神同行。

6:10 挪亞生了三個兒子，就是閃、含、雅弗。

10:1 挪亞的兒子閃、含、雅弗的後代，記在下面，洪水以後，他們都生了兒子。

:6 含的兒子是古實、麥西、弗、迦南。

:8 古實又生寧錄，他為世上英雄之首。

:9 他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，所以俗語說：“像寧錄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。”

:10 他國的起頭是巴別、以力、亞甲、甲尼，都在示拿地。

:11 他從那地出來往亞述去，建造尼尼微、利河伯、迦拉。

⁴⁸ 取材自（《創世記》廿一 12）。

挪亞的三個兒子閃、含、雅弗在大洪水後，在地上分爲邦國。寧錄⁴⁹爲含的後裔，聖經說他爲世上英雄之首⁵⁰的獵戶，顯示其強悍勇猛的性格；他建立了許多大城，饒勇善戰爲人所懾服。寧錄是勇士，野心勃勃擴張版圖。

亞伯蘭則是挪亞長子閃的後裔，在亞伯蘭領受神諭（《創世記》十二 1-3）前，聖經並沒有相關記載他是否曾有所作爲，或有任何天賦異稟，卓爾非凡處；因此，他就像一般人過著平淡的日子。不過，聖經不厭其煩的記載亞伯蘭歷代祖先年齡及子嗣（《創世記》十一 10-29），將此部分表列如下：（亞當至挪亞十代，閃至亞伯蘭十代，十爲象徵數字⁵¹。）

代別	人名	生子時年歲	其餘年歲	享壽歲數
X	亞伯蘭	100	75	175 (創 21:5;25:7)
IX	他拉	70	135	205 (創 11:32)
VIII	拿鶴	29	119	148
VII	西鹿	30	200	230
VI	拉吳	32	207	239
V	法勒	30	209	239
IV	希伯 ⁵²	34	430	464
III	沙拉	30	403	433
II	亞法撒	35	403	438
I	閃	100	500	600
X	挪亞	500	450	950
I	亞當	130	800	930

自挪亞以降，這個後來蒙揀選的家族，其傳統和特質，可歸納成幾個層面探討。

⁴⁹ “寧錄”意爲“強壯者”或“反叛者”，聖經以他爲歷史上第一個對抗神的帝國創立人。“示拿地”，就是後來的巴比倫。寧錄曾建巴別塔，又往亞述建國。請參見《聖經啓導本》，42 注釋；有許多學者將其比作西元前 2300 年阿卡德王國的薩爾貢國王（Sargon of Agade），請參見《聖經新辭典》下冊，243。

⁵⁰ 此處「英雄」，乃是「勇士」之意，並非今日所謂做了偉大事蹟的人物。「英雄之首」，乃是指他爲人類史上第一個「英雄」（第一個勇士），並不是指他爲當時世上英雄的首領。請參見鄭炳釗，《創世記（卷一）》，630。

⁵¹ 本表參考鄭炳釗，《創世記（卷一）》，467, 695；《中文聖經啓導本》，36 註解。

⁵² 鄭炳釗，《創世記（卷一）》，461。“希伯”是希伯來人的祖先。

一、與神同行

祖先挪亞是個義人，他在當時世代是個完全人，與神同行。「公義」、「完全」、「行」都是王者應有的質素⁵³，也是君王典範。因為他和神的親密關係，能與「上帝同行」，故可以得知上帝的隱密和計劃；就如同亞伯拉罕明白神準備要毀滅所多瑪一樣，神對挪亞不相瞞，同樣的，神對亞伯拉罕也不隱瞞（《創世記》十八 17）。

神代表無限和超越，天上人間的鴻溝是如此長闊高深，無法跨越，人神如何同行？但人神相遇對談，乃是自亞伯蘭始祖亞當及先祖挪亞以來就擁有的經驗。在創世記描述的伊甸園中，亞當直接和神交談，他不需要祭司、神廟、儀式、宗教組織或明白任何神學理論，這是一種完全個人化和直接的認知，其超越時空，是一對一的，不需任何中介，就是與神心連心的緊密契合。

二、不畏人言，獨尊神諭

在世間，他人一句話可以改變自己的思考和行爲，專制君王的一句話可以決定平民百姓的生或死；天上神祇的一句話可以扭轉乾坤，代表無上的權柄和奇妙的大能。此正顯示言語若是沒有帶出行爲，這些言語便成爲空話，無需在意或害怕；令人敬畏的乃是「說什麼就有什麼」的「從無到有」，「叫誰離世，誰便活不過下一剎那。」或者是「叫死人復活，就可以令其起死回生」。力量有強弱，精準與否的區別，如果某位看不見的神宣稱 he 自己是句句話都不會落空，並且整個世界萬物都是由他的言語所造的，人們大抵會認爲是無稽之談，或是半信半疑，因爲要眼見才能信。但是挪亞不同於當時的一般人，他憑信心，不憑眼見。

聖經並沒有說明挪亞花了多少時間才建好方舟。但可以想見的是，如此大的方舟，又要預備各種生物，絕不是一、二天就可以辦成，有學者以爲挪亞是用了 120 年建造方舟⁵⁴，也有學者估計當時挪亞帶進方舟的生物達 17,600 種⁵⁵。在這麼長期的準備過程中，挪亞必須忍受旁人的疑惑及嘲笑，他以堅定的信心在神面前持守，忍耐到底因此得救。

⁵³ 《創世記（卷一）》，503-504。

⁵⁴ 《創世記（卷一）》，530 註解。

⁵⁵ 《中文聖經啓導本》，38 註解。

這麼大的信心，是否可以百分之百的遺傳給亞伯蘭？亞伯蘭有沒有可能親耳聽過祖先挪亞口述這神救恩的歷史？雖然鄭炳釗認為創世記第五章「家譜」是特殊的文學體裁，且數字可能是象徵的，並不表示真的如此長壽⁵⁶，但本論文作者以為這可視為聖經尚未啓示的奧秘之一，因此在這前題下，大膽試作一推論：由前面家譜表，可計算出：亞伯蘭出生時，挪亞仍然健在，挪亞死時，亞伯拉罕已經 60 歲（鄭注為 16 歲，可能是計算錯誤？）。因此，亞伯蘭出哈蘭前，應該聽過祖先挪亞述說大洪水及始祖亞當夏娃在伊甸園之事。除非挪亞已老年失智，不然亞伯蘭聽到的不是二手傳播敘事，而是由實際經歷事件當事人的見證，亞伯蘭心底孕育著信心的種子；而如果亞伯蘭聽過，撒萊也應當知道。

三、自有定見

亞伯蘭娶同父異母的妹妹撒萊為妻，他的兄弟拿鶴娶侄女密迦為妻。根據希羅多德所述，在他以前的時代，巴比倫女孩出嫁都要帶嫁妝⁵⁷，婚姻一般由雙方的父親安排完成，男方應先下聘，女方往往要以高於聘禮的物品作為嫁妝⁵⁸。據希羅多德記載，女子到了婚嫁年齡，便被指定的拍賣人集中到一起，適婚年齡男子則圍在女子外圍。拍賣人將女孩分別叫出來，由最美麗的姑娘開始，醜的和肢體有殘缺的居後；美麗女子價格高，比較醜的價格就較低，之後拍賣人將所有被賣出女孩的價錢集中在一起，然後再均分給待嫁的女孩⁵⁹。也有一說為，對乏人問津的女子，拍賣人會附帶一筆嫁妝給那些願意娶這女子的男人⁶⁰，對一般平民百姓而言，金錢往往較美色實用，所以一些不在乎美醜或身體殘缺的男子，都會自願等到最後競標這些附有高價錢的女子。雖然無法確定亞伯蘭時代是否有此習俗，然而根據考古發掘的努斯泥版⁶¹顯示，和亞伯蘭時代有關的習俗為：

⁵⁶ 鄭炳釗，《創世記（卷一）》，462-465。約翰·鮑克著《聖經的世界》，77。

⁵⁷ 《巴比倫的智慧》，224；《美索不達米亞與聖經》，114-115。

⁵⁸ 《巴比倫》，69。

⁵⁹ 《巴比倫的智慧》，224-225。

⁶⁰ 《美索不達米亞與聖經》，114。

⁶¹ 《中文聖經啓導本》，1893；《美索不達米亞與聖經》，332。努斯（Nuzi）位於古亞述的東面，尼尼微城的東南，在西元前 2000 年中葉最強盛。西元 1925-1931 年為哈佛大學與在巴格達的美國考古學校發現。努斯一共有兩萬個泥版，除了一些是行政單位的文件，許多是記載當時的社會習俗與家庭的資料。

1. 根據努斯傳統，結婚時，新郎和新郎的家庭會收到新娘的嫁妝或禮物。
2. 假若上等家庭的婦女不育，便要把婢女送給丈夫作妾，並且要將婢女所生的兒女視爲己出。
3. 收養的習俗根據傳統，一對不能生育的夫婦，可以由僕人中選一位收養，將來並可以繼承他們的遺產。

因此可作以下的推想：由於亞伯蘭和撒萊是親族通婚，所以沒有聘金嫁妝多寡的問題，也不會產生嫁妝要高於聘禮，引致資財外流的情形，所謂肥水不落外人田，或許也由此看出亞伯蘭家族的身家，並不需要靠女方嫁妝或娶有錢女子來豐厚。總之，不論是基於經濟或其他因素考量，亞伯蘭家族顯然有自己的思惟與行事準繩，而且他們還有相當的自由度可以將想法付諸實行。

四、近親婚配

亞伯蘭和撒萊，拿鶴和密迦都有血緣關係。依現代遺傳觀點而言，親緣關係密切的個體所產生的後代，往往會使隱性性狀的表現頻度較高，並減少遺傳變異性和活力；而當環境發生變化時，其適應性就比較差⁶²。亞伯蘭和撒萊，拿鶴和密迦都屬近親通婚，而根據聖經記載，拿鶴和密迦生養眾多，撒萊算是高齡產婦，亞伯蘭和撒萊的後裔亦如神所應許的多如繁星。這也顯示這個家族傳統有別於其他人，是特殊物種，其中的奧祕仍無法完全被今人所理解。

綜觀以上，亞伯蘭家族確有別於其他族人。他們在傳統與開創間游刃，具有勇氣能獨排眾議，進行以自我爲導向的思考與行動。他們不像絕大多數的人，要親眼見到才能相信無限和超越。由祖先傳承，他們具有第三隻眼—信心之眼；也許在一開始，信心視角不是很大，但亞伯蘭家族不以具像有形的美索不達米亞眾神祇爲最後的依歸，撒萊和亞伯蘭有不一樣的看見，他們要走自己的路。

⁶² 《朗文英漢生物圖解詞典》，(香港：朗文出版亞洲有限公司，1994)，216。